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盈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新华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冬瑞	彭麟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	
电话	010-65055910	010-65055910	
电子信箱	xm000620@126.com	xm000620@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2,296,620.83	1,575,211,270.44	-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94,750.78	48,508,713.53	-4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685,713.24	27,617,833.48	-6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00,138.15	-239,534,096.73	14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083	-43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083	-43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0.90%	-4.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2,078,224.31	12,207,434,811.89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6,772,018.74	4,887,127,060.87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0.32%	1,780,255,295.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4%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质押	896,910,000.00
					冻结	300,0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421,818,234.00	0.00	质押	201,3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6.29%	369,406,499.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16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74,262,534.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2,264,08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49,148,4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0,298,4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9,954,0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武汉大花山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优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025年1月8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合计526,70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001号公告。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0万份调整为4,0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2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确定2025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0万份调整为4,0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2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8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监事会同意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以1.6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下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0万份调整为4,0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2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年8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7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59人)	3,150	63.00%	0.5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930	18.60%	0.16%
预留部分	920	18.40%	0.16%
合计	5,00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文旅综合收入(A)	
		触发值(Am)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70亿元	11.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40亿元	12.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文旅综合收入(A)	A≥Am	X=100%
	Am≤A<Am	X=70%
	A<Am	X=0%

注:①上述"文旅综合收入"指经审计的按行业分类下的文旅综合收入;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或个人考核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期内,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下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0万份调整为4,0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2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年8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7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56人)	3,050	61.00%	0.5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人)	950	19.00%	0.16%
预留部分	1,000	20.00%	0.17%
合计	5,000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测算得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摊销费用为808.59万元,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0	808.59	199.42	458.88	150.29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8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以1.6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